

2026年度桃江县农业农村局汇总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

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开展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农业生产资料、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和疫情扑灭工作。

10、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13、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有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4、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桃江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科技教育股、计划财务股、发展规划股、农田建设管理中心、法规与行政审批改革股、乡村产业发展股、安全生产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畜牧水产管理股、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股、茶叶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土壤肥料工作站、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农业科学研究所、农作物种子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植保植检站、乡村振兴巩固办、机关工会、现代农业核心办。本部门共有编制数273个，实有人数273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农业农村局本级；2、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3、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275.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275.85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49.4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6年本部门支出预算3,275.85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3.9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4.34万元，农林水支出2,797.58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49.4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275.85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3.93万元，占9.28%；卫生健康支出174.34万元，占5.32%；农林水支出2,797.58万元，占85.4%。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6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3,080.49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6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95.36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7.56万元，主要用于村级财务管理、农村综合改革（产权制度改革、集体经济发展），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工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等方面；农产品质量安全支出30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及能力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项目建设等方面；农业生产发展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粮食稳产保供、科技强农、产业富农等方面；其他农业农村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农业防灾减灾与应急管理等方面；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50万元，主要用于稳定就业拓展岗位防止返贫等方面；农村社会事业支出32.8万元，主要用于社会化服务、土地流转等方面；执法监管支出45万元，主要用于执法装备建设，罚没有毒有害物品处置，禁捕退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运行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330.9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0.9万元，比上年预算上升37.87%，主要是工作业务经费及人均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5年减少26.5万元，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6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2026年度无会议费预算支出；培训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2026年度无培训费预算支出；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1.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9.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2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5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6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6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275.85万元，基本支出3,080.49万元，单位项目支出195.36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农业农村局汇总\).xlsx](#)